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534131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、9、10 條條文及編制表

第 4 條

本處置副研究員、課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編審、助理研究員、技士、課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前項助理研究員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。

第 9 條

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文化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
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 副處長。

二 副研究員。

第 10 條

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

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 處長。

二 副處長。

三 副研究員。

四 課長。

五 主任。

六 會計員。

七 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